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

8070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1路100號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陳育芊

電話：07-3368333*3930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98yuchi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3341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」，貴單位如欲申請，請依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補助對象、補助原則及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全國性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辦理高齡志工、企業志工、青年志工、兒少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，且執行服務方案至少維持6個月以上。

(三)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：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請於113年5月23日（四）前透過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fpweb.sfaa.gov.tw/sfpwPublic/>）提案，並函送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其附表各1份至本局初審後，彙整層轉該部辦理；全國性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請於113年6月5日（三）前透過前開網站提案，並函送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其附表各1份至衛

生福利部。另與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者，請勿遞案申請。

三、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相關申請規定、表件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>)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下載使用。

四、若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逕洽客服電話：(02)7744-7127（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

局長 謝琍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